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路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对公司提交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（其中：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,000万元、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10,000万元）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

行滚动使用。

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